# 2024年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5-03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一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_\_\_\_市\_\_\_\_\_\_\_\_\_街\_\_\_\_\_\_\_\_\_气化站及管道供气项目。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街...*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市\_\_\_\_\_\_\_\_\_街\_\_\_\_\_\_\_\_\_气化站及管道供气项目。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街。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气化站：\_\_\_\_\_\_\_\_\_个街厨房管道、调压器、流量等材料表内容。

工程造价为：\_\_\_\_\_\_\_\_\_元整。(即：￥\_\_\_\_\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协议工期：依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商定本协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

双方约定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按工程预算表所列供应。

2、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正式签约后，甲方需在\_\_\_\_\_\_\_\_\_日之内支付工程造价总额的\_\_\_\_\_\_\_\_\_%给乙方。如甲方未按协议付款，则工期自然推后。

2、当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_\_\_\_\_\_\_\_\_日内正式进入安装工地。

3、当竣工后，甲方需在\_\_\_\_\_\_\_\_\_日将其余的\_\_\_\_\_\_\_\_\_%支付给乙方，余下\_\_\_\_\_\_\_\_\_%款项在工程使用后\_\_\_\_\_\_\_\_\_个月内一次付清。工程若有未曾预见项目或变更，工程造价结算则按实际计算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系统的检测调试，试用期为\_\_\_\_\_\_\_\_\_天，并由甲方、乙方将工程试用检测的结果进行验收。

2、工程交付使用后，甲方正常使用\_\_\_\_\_\_\_\_\_天，视甲方验收认可。

第六条 保修维护

乙方提供本供气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工作，保修期限：依据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二年内设备、材料非人为损坏的维护，乙方提供无偿免费服务;二年后为有偿服务。

第七条 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材料表、预(概)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简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其保证做好本工程的三通一平工作，保证水源、电源通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的总表，并承担施工引起的水、电费用;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4、承诺按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期支付各款项。若超过期限，甲方须支付\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进行终止系统操作。

2、因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赔偿甲方已付款项一倍的罚款。

3、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优先权

为便于本工程竣工后的维护保养，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将成为优先考虑的供气商。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信守执行。

一、协议内容及要求：

二、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为\_\_\_\_\_\_\_\_\_每平米，共\_\_\_\_\_\_\_\_\_平米，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协议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 ￥ \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1、设计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思想。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自己思路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乙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协议，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协议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其他：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协议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三**

订立协议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

(1)地形图;

(2)地质资料;

(3)房屋平面图;

(4)设计委托书;

(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

(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第 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以下的第 种方式。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

(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

(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 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 即 元。

5.3设计的第二阶段：乙方在收到5.2项设计费后的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砌墙、地台)平面图、效果图及物料样板，由甲方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即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 甲方责任

6.1按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协议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协议。

8.2双方就协议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9.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四**

施工单位：\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公司\_\_\_\_\_\_\_\_\_\_\_\_防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总则

1.工程名称：公司梅林生产、生活基地2#、3#楼

2.工程地点：上梅林深华石料公司大院内

3.工程内容：根据公司\_\_\_\_\_\_\_\_\_\_\_\_工程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厨卫间防水工程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膜(1.5厚)，屋面防水工程采用聚氨酯“851”防水涂膜(找平层上作基层处理)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

厨卫间聚合物防水每平米\_\_\_\_\_\_\_元;屋面“851”聚氨酯防水每平米\_\_\_\_\_\_\_元。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四、质量标准

乙方应确保公司梅林生活、生产基地2#、3#楼防水工程达到优良标准，严格参照广东省防水工程新规范标准 dbj15-19-97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涂膜工程保证不起皮、不空鼓、不分层、不露点、平整均匀，与基层有一定粘结力，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3)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工人工地住宿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乙方责任：

(1)听候甲方通知，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准用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必要时由甲方抽送市建科院检验合格后使用。

(2)配合市建公司梅林生活基地整体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三年。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甲方按乙方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达优良标准后甲方付至全部工程款的\_\_\_\_\_\_\_%给乙方，留\_\_\_\_\_\_\_%的工程款作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余款。

七、其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待三年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余款后，协议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五**

发包单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意向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司院内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市××县××路××号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二、 工程价款

1、 协议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协议价款暂定为××万 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2、 协议价款涵盖内容为：

(1) 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 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护等全部内容。

(2) 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

后，方可外运。

三、施工工期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年××月××日。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年××月××日。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 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四、工程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余款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完毕后全部付清。

五、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24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2、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协议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4、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协议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协议、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八、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十、违约

1、违约的处理：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3%的违约金。

十一、养护

1、 乙方派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两年的免费养护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两年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3、 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4、 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六**

房屋整修改造施工协议书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将某路37号五栋旧楼和部分附属设施的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乙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地点：某路37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五栋旧楼和部分附属设施的外墙、屋面、水电通讯系统;地砖、门户、墙体重新粉刷等。(详见附表)

三、工程工期：承包施工总工期为60天，自x年xx月xx日开始至x年xx月xx日止。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给予顺延。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扣乙方工程款20xx元/天，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将剩余的工程量另行组织施工。

四、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两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清理施工场地的家具、电器等陈旧设施。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其费用。

3、如需拆改原建筑的承重及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燃气、水管等)，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乙方备案。

4、监督施工：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工程过程中的各项验收。

五：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因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内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防火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

5、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有序。

7、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包括专业清洁)

8、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六：材料供应

1、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附表)的规格型号进行购进，乙方材料配送库中缺货应采购同品质材料。如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出现假冒、伪劣，甲方有权要求变更，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整修并承担其费用。

2、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材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是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送到施工现场，甲方应在材料进场前一天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4、如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因材料发生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工程联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附则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协议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本协议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协议文本提交签约市场等管理部门进行协议签证，签证费用由甲、乙各承担一半。

5、本协议附清单表一份。

甲方：

x年xx月xx日

乙方：

x年xx月xx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白鹤滩电站工地土石挖运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

xx镇

二、工程名称：

电站左岸导流遂洞出水口边坡土石方挖运。

三、工程内容：

土石方挖运(包括清挖工作面、施工便道挖运及施工道路整修，在乙方施工范围内)，运距4千米以内，如超过4千米每增运500米运价另算。

四、工程单价：

土方挖运单价：壹拾元(10)元/方，石方挖运单价：壹拾叁点伍元(13.5)元/方。按实际测量的板方计算，柴油价格8元/升计算，如市场油价变动，本协议油价不变。

五、工程工期：

总工期12个月时间。

六、承包方式：

单项全额承包。挖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筑营业税由甲方承交。

七、工程计算

乙方工程计量以甲方与发包方结算工程量为准。

八、工程款结算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所完成工程量70%的工程款(扣除燃料、借支)，挖运单项工程完工必须一个月以内办理工程结算，所有工程款在甲乙双方工程量结算后一个星期以内付清。

九、其他要求：

1、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要求配置的人员和设备进场，不得招用童工和智障人员，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机械产品;

2、乙方在施工中要绝对听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若有挖运跟不上进度、不听从甲方正确合理的安排指挥，甲方随时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索赔误工损失。

3、乙方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如果乙方违约造成中途退场，必须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

5、如因甲方的原因耽误乙方挖运，所产生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如发生纠纷，双方约定由保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处罚;

3)甲方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

4)甲方要按协议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2)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调甲方全面推进工程进展;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协定支付工程款;

十一、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办公室存档备查。

十二、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反悔。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xx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协议价内。

1.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2.1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2 超出协议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3.1 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3.2 自双方签订协议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协议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4.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5.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5.3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5.4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6.1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2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4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5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协议结算价的 %;

6.6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6.7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6.8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7.1 现场签证

7.1.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协议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协议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7.1.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协议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7.1.3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7.2 结算

7.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协议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7.2.2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协议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7.2.3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8.1.2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8.1.3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8.1.4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8.1.5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8.1.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8.1.7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8.1.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8.2.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8.2.3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8.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协议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8.2.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2.8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8.2.9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协议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9.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3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9.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协议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9.5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9.6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9.7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协议总价的3%。

11.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3乙方必须按本协议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1.4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5.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5.2“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1.6乙方基于本协议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12.1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12.2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12.4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13.2双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1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4.3.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九**

甲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承揽的xx煤矿供水改造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甲方决定将管道安装及非标设备加工工程交给乙方承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xx煤矿供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彬县

三、工程范围：a—i段管道防腐及安装、无阀滤池及斜板沉淀池非标加工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协议价款：

1、非标设备加工：xx元/吨(含辅材)、除锈刷漆：6元/m2(含防锈漆及辅材);面漆：7元/ m2(两遍、不含油漆);环氧单刷：10元/m2(含辅材及除锈、不含主材);设备内防腐：34元/m2(做法三油两布、含辅材及除锈)设备二次倒运费(吊装及拖车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

2、管道安装：dn150钢塑复合管28元/米(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dn100焊接钢管26元/米(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

3、管道防腐：9.6元/米(五油三布、乙方含辅材)

4、管道保温：6元/米

5、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按双方协商价为结算依据。

六、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雨季及主材供应不及时除外)工期延误罚款500元/天。

七、安 全：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八、承包方式：乙方包工不包主材(防锈漆除外);乙方提供完成所承包工程范围所需全部人工和工具。

九、付款方式：每月25日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工程量，由甲方按工程进度审核付款，付至协议总额的80%时暂停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5%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剩余款项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十、材料供应：甲方提供主材及机械。

十一、甲方职责：

1、准确及时提供所需原材料

2、指派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工程质量和进度检查，并督促乙方及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向甲方移交

3、负责协调各工队之间的关系，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工程技术和质量方面的问题

4、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5、定期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结算支付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十二、乙方职责：

1、乙方完全履行工程施工协议条款内容，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及任务

2、负责按图纸及设计要求施工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并对成本进行控制和管理，自负盈亏。

4、按照国家规范、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程组织施工，若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除承担处理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并根据情节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5、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做到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

6、按照要求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保养期内工程的维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协议条款，及时给甲方上报有关资料和统计报表

8、乙方应保证在人力、物力和资金及技术上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乙方原因使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或施工进度不满意，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另行组织力量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施工，有两次以上未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协议。

9、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并配合甲方做好文明工地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

10、每次到工地为乙方所用材料，自行卸车，不予另计费用。

11、乙方所用材料及甲方所租材料到工地交给乙方后，乙方自行看管，若丢失或损坏除3%损耗为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为乙方自行承担。

12、临时用工：70元/工日(不论大、小工)。

1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浪费材料、除照材料原价赔偿外，甲方有权每次罚款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财务结算完成，保修期满终止。

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发票进行结算。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xx年x月x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工程地址：

乙方： 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装饰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设计工作概况

1.1设计工作流程

1.2 设计收费标准及工作范围表

第二条 设计内容 本设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2.1.1 根据甲方提供的主要委托思想(功能要求、个人喜好、投资计划等)，乙方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此部分设计内容包括：

①效果图 壹张

②平面结构图 壹张

③天花平面图 壹张

④平面布置图 壹张

⑤地面材质图 壹张

⑥主要材料的确认

2.1.2 乙方提供的方案图纸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阶段工作;

2.1.3 若乙方提供的方案，改变了建筑原有的结构、设备，则需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签字认可;

2.1.4若甲方要求改变建筑原有的结构、设备，则需经乙方和相关部门的签字认可;

2.1.5设计周期： 天(日历天)。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施工图绘制

2.2.1 在甲方签订施工协议后，乙方进行施工图绘制，并向甲方提供全套图纸;

2.2.2 按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及施工图所需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2.2.3 施工图绘制周期，签订施工协议后 天。

第三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乙方按套内面积 平方米，每平方米 元收取设计费，总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2 付款方式：

3.2.1 双方签订本协议即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设计费的60%作为订金，即：

元;(注：若总设计费的60%总金额少于xx元的，则该订金为xx元，且则须一次性付清)

3.2.2 签定施工协议时即结清设计费尾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4.1 甲方：

4.1.1 确定一名甲方代表 ，在整个设计、施工过程中作为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材料给予确认;

4.1.2 若甲方在已签字确定设计方案的情况下，需另外重新出方案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若甲方对方案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做，若多次重做仍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订金的一半，但不得带走任何形式的图文资料纸;(注：乙方不予返还的订金数额最少为xx元)

4.1.3 配合施工图交底;

4.1.4 配合材料的确定;

4.1.5 参与竣工验收。

4.2 乙方：

4.2.1 根据甲方提供的主要委托思想(功能要求、投资计划、个人喜好等)进行方案设计;

4.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所需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4.2.3 根据甲方签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绘制;

4.2.4 现场指导施工及疑难问题的解决;

4.2.5 参与施工交底;

4.2.6 根据甲方需要可提供1个工作日内的配饰物品的选择指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拖延一日，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乙方未按时提交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的，每拖延一日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协议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将支付给对方总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订金不予返还。[1][2]文章来源：

个人转载本站内容，请务必保留上面文章来源信息!任何媒体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转载!

5.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该免收的部分设计费作为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6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遭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者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赔偿金。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7.4 双方约定，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搞好学校区内自来水安装，方便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饮用;为了在安装中能做到规范施工，确保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小学自来水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小学内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将整个校区内教学大楼、师生宿舍大楼以及师生食堂等处的全部自来水室外管网，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与空调外管线安装同步施工。 自学校自来水井接口处开始至校区内各楼进户所需用的全部管材、附属材料等均由乙方采购提供。

承包范围: ppr管道安装、土方(开挖与回填)工程总承包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工程造价

工程价款: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整(￥\_\_\_\_\_\_\_\_\_\_元)，(工程量及图纸详见附表)，工程开工以后，因土质结构造成施工难度增大，价格不在此范围。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所购进的材料必须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管道采用ppr管，管径dn63mm，管壁厚6毫米以上，管道压力10kg。

第七条 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工程检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一切施工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检查，未经甲方检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

6、自来水管道深度不得少于2.0米(埋管位置)。

第八条 质量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图。

3、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将工程完整资料交给甲方备案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看管，甲方不得提前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既视同验收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回访的有关规定。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用工程回访费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费用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7、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第九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或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条 双方责任事项

1、甲方

(1)协议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资料;

(2)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监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协议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3)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税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建材质量及采购过程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回访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5)完工后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7)在协议规定的回访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8)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以及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款结算

本协议作为原空调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返工逾期交付及延误工期的，按协议总价的3%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2、协议附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上述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协议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回访期满后自然终止，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二**

施工单位：\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公司\_\_\_\_\_\_\_\_\_\_\_\_防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总则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根据公司\_\_\_\_\_\_\_\_\_\_\_\_工程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_\_\_\_\_\_\_\_\_\_\_\_\_\_\_\_\_\_防水工程采用\_\_\_\_\_\_\_\_\_\_\_\_\_\_\_\_\_\_防水涂膜(\_\_\_\_\_\_\_\_\_厚)，\_\_\_\_\_\_\_\_\_防水工程采用\_\_\_\_\_\_\_\_\_\_\_\_\_\_\_\_\_\_防水涂膜(找平层上作基层处理)。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

\_\_\_\_\_\_\_\_\_\_\_\_\_\_\_\_防水每平米\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防水每平米\_\_\_\_\_\_\_元。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四、质量标准

乙方应确保公司\_\_\_\_\_\_\_\_\_\_\_\_\_\_\_\_\_\_防水工程达到优良标准，严格参照\_\_\_\_\_\_\_\_\_省防水工程新规范标准\_\_\_\_\_\_\_\_\_和\_\_\_\_\_\_\_\_\_市现行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涂膜工程保证不起皮、不空鼓、不分层、不露点、平整均匀，与基层有一定粘结力，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3)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工人工地住宿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乙方责任：

(1)听候甲方通知，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准用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必要时由甲方抽送市建科院检验合格后使用。

(2)配合市建公司梅林生活基地整体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三年。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甲方按乙方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达优良标准后甲方付至全部工程款的\_\_\_\_\_\_\_%给乙方，留\_\_\_\_\_\_\_%的工程款作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余款。

七、其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待三年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余款后，协议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业委会要求中标工程量清单中除“消防设备更换”由乙方自行进行施工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按甲方(或业主)提供的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图纸，具体内容为：生活用水改造、下水道改造、景观灯改造、绿化改造、监控改造、电动门及楼宇对讲改造、保安室、宣传栏、电梯维修开通及图纸中所示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第三条承包方式(一)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承包。

(二)结算办法：

1、本协议价款采用

2、工程量以甲方(或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竣工工程量决算，单价执行报价书中单价。

(三)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协议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6)工程报价单

第四条工期：按照中标协议书所罗列一致。

工期自甲方(或业主)提供符合施工条件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的意见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到再次验收合格为止，在这其中甲方不承担任费用和责任，如果因此被扣除工程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中包含税费等一并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意见并且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第六条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元(小写：450000.00元)，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工程由于是包干总价的模式，所以不会进行工程增补。

(二)付款方式

根据主管部门付款方式进行，工程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之内按比例支付款项，乙方出据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业主委员会盖章的收款收据，并注明工程款项及内容。

第七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或业主)责任

8.1甲方(或业主)在开工前提供乙方施工图壹份，并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单位与乙方的工序关系，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面。

8.3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协议期间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只有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发指令和确认的签证才为有效。

二、乙方责任

8.2.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于开工前提供给甲方(或业主)审查，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主要进场材料应通知甲方(或业主)检验及随机抽检。

8.2.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定位、放线正确无误，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做好各工种、工序交接。

8.2.3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或业主)及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8.2.4在乙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2.5按甲方(或业主)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协议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或业主)并须得到甲方(或业主)书面同意。

8.2.6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工程竣工图/竣工文件及验收文件，其中包括提供设备及材料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业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含分期预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或业主)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竣工验收：采取分期完工预验收，全部完工终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或业主)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或业主)验收的日期。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单项包工协议 单包工小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本工程是指：甲方 项目供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 。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大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报装、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机械费、包项目措施费、包测量费、包行政规费(含办理因管道安装的路面开挖手续及其修复费用)、包验收合格、包领取水表(指一户一表用水表)、包装表通水、包保修及包税金、协助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等的方式承包，不增不减，自负盈亏。

2.2 承包范围： 项目供水管材的供货及安装，管道试压、消毒、冲洗、验收，生活水池清洗，安装市政水表通水使用。详见本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保证

3.1 质量标准： 按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自来水公司验收合格标准。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3.3 如通水竣工前本工程有质量问题，皆由乙方无偿维修。

3.4 通水竣工后，乙方应做好牢固可靠的安全防范标识，以减少碰撞或损坏;如甲方其他专业工程造成损坏，乙方不作无偿维修。

第四条、工期

4.1工期： 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天，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dn300市政管安装，通过市自来水公司试压验收、冲洗消毒，在 年 月 日前安装dn50-150市政水表通水并交付甲方使用。

4.2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施工。

第五条、协议价款及结算

5.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大包干的形式，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预算中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